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突破建蔽率建築師綜理表【範例】

申言	請 概 況	起造人	○○股份有限公司	負責人:○○○			
		申請地點	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小戶	投○○地號等○○筆土地(地號請詳列))		
		使用分區	○○○ 				
		建物概況	地上〇〇層、地下〇(
使用	類別		申請樓層:	申請用途:第○○組○○○(○-○))		
			地上〇〇層				
	法	規名稱 / 分	頂布日期				
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/				檢討內容	檢討結果		
99 年	三5月17日	北市都規字	第 09932602300 號函				
說明				舉例			
- \	凡建築基地	符合本市土土	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				
	10條第4項	未能將法定	容積使用完竣屬以下各				
	款之一者,	得逕依前開	規定予以放寬建蔽率:				
(-)	受限於航高	限制者。		(一)□受限於航高限制者。(詳圖說)	□符合規定		
					□不符規定		
(二)基地臨接道路寬度6公尺以下者。			2以下者。	(二)□本案基地臨接道路寬度○公尺。(詳	□符合規定		
				圖說)	□不符規定		
(三)	未達本市土	地使用分區管	管制規則之最小建	(三)□經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第	□符合規定		
	築基地規定	,並經本市町	奇零地調處委員會核	()次全體委員大會決議准申請	□不符規定		
	准單獨建築.	或經專案簽幸	服核准單獨建築之	地單獨建築。			
	基地。			□經專案簽報核准單獨建築。			
二、	如屬須經都	市設計審議	範圍者,併於本市都市	二、□本案經過都審放寬。	□符合規定		
	設計及土地	使用開發許可	可審議委員會加以審核;		□不符規定		
	非屬都市設	計審議範圍	及說明一得逕予放寬者,	□本案非屬都審,經都市發展局審核	□符合規定		
	則由都市發	展局審核。		放寬。	□不符規定		
三、	為利後續審	核是否符合	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				
	規則第10條	条第4項未能	將法定容積使用完竣之		□符合規定		
	要件,爾後	申請放寬建	蔽率案件,申請者須提		□不符規定		
	供放寬建蔽	率前、後建筑	築物配置相關圖說及綜				
	理表,並敘	明無法將法	定容積使用完畢之緣由,				
	並由建築師	簽證負責,」	以供後續查核。				
以上	以上法規檢討內容: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証負責,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,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						

設計建築師簽章:		簽名

視個案情形,得由申請人配合調整綜理內容